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松

選任辯護人 唐德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3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332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被害人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為告訴人乙○○之前配偶，除據其等二人供明在卷（見偵卷第18、102、199、275頁）外，並有家庭暴力通報表（見偵卷第109頁）附卷可按，彼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對告訴人為恐嚇行為，自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構成刑法上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並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科刑紀
02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尚佳，惟其因不滿告
03 訴人乙○○與男性友人私下見面，未思以正當手段釐清情
04 況，竟即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起訴書所示之訊息及刀
05 子照片予告訴人，使之心生畏懼，其法治觀念淡薄，實屬可
06 議，念及被告犯後已能坦認犯行之態度，雖未能與告訴人達
07 成和解，然對於所為表達深刻懊悔，併考量被告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恐嚇之手段、與告訴人之關係、對告訴人造成之
09 侵害情形，暨被告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企業老闆，離
10 婚，有成年子女及未成年子女各1名，與子女同住之家庭經
11 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13 (三)復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14 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
15 終能坦承犯行，深表懊悔，本院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16 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之
17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8 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另為避免被告再有家庭暴力
19 行為發生，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38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內，命被告禁止對告訴
21 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並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
22 及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3 束，以觀後效。再以上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
24 之1第1項第4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之規定，被告
25 如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6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27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8 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刑法11
29 條、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
30 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2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黃壹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27315號

16 被 告 甲○○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號2樓之1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唐德華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係乙○○之前配偶，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24 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因不滿乙○○與應煥勳私
25 下見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晚上7時許，以其持用之智慧
26 型手機聯繫乙○○，要求與乙○○見面交代其與應煥勳之關
27 係，經乙○○拒絕後，甲○○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28 向乙○○恫稱：「沒有聽過見面三分情嗎，我保留到10點等
29 你，你當我是白癡是不是」、「因為我說我要殺了應煥勳，
30 我現在傢伙都傳好了，你不來沒關係，你就等著看明天你要

01 替誰收屍」、「我會找應煥勳算帳」、「你要逼我是不是，
02 好，沒關係，我現在穿鞋子，操你媽的，我找人去打他，你
03 就看，你就是這樣要逼我嘛」、「我要逼你，我要恐嚇你
04 嘛」、「沒關係，沒關係，沒關係，你就看我們三個人就玉
05 石俱焚...你就看我會做甚麼事情，我們就玉石俱焚，我就
06 跟你講我已經豁出去了」、「你要不要看我現在桌上的東
07 西，你要不要看看我桌上的東西（同時甲○○以LINE傳刀子的
08 圖片給乙○○）」、「等明天看他死還是我死，有看到我
09 刀子準備好了，玉石俱焚你這句話千萬要聽進去」、「你有
10 沒有聽到我拿工具 我他媽的拿棒球棍」等語，告以加害應
11 煥勳、乙○○生命、身體之訊息，甲○○並於同日晚上11時
12 49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一把刀子照片給乙○○，致
13 使乙○○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14 二、案經乙○○告訴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甲○○固坦承於上揭時地，以手機傳送刀子照片給告訴人乙○○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是跟乙○○說「我是老闆，你不要逼我，不然我就自殺」云云。
2	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乙○○提供111年11月15日錄音檔、譯文、LINE截圖刀子照片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譯文1份	被告甲○○確有以「等明天看他死還是我死，有看到我刀子準備好了，玉石俱焚你這句話千萬要聽進去」等言語及刀子照片恐嚇告訴人乙○○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刑法第305
02 條家庭暴力罪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丙○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鄭伊真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